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戴卡建議分拆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了關於建議分拆的申請(「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而聯交所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信戴卡業務的發展,中信戴卡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均相信,建議分拆將通過如下方式給中信戴卡以及本集團不包含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剩餘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更好機遇,以及使中信戴卡及剩餘集團雙方受惠:

- (i) 增強中信戴卡的資本實力,降低其有息負債,有利於中信戴卡發展業務及提高競爭力,並有利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 (ii) 為中信戴卡提供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獨立平台,從而提高中信戴卡的融資效率和本 集團的融資靈活性;
- (iii) 賦予中信戴卡優化公司治理,提升決策效率和抗風險能力,完善股東權益和 ESG 治理;及
- (iv) 強化投資者對中信戴卡作為區別於剩餘集團的實體的理解。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戴卡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因此,本公司及其股東仍將持續從中信戴卡的增長和發展中獲益。

股東概無任何保證配額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上市發行人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建議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實體的股份配額。

然而,根據中信戴卡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向 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障礙,由於:

- (i)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大多數股東均為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機構。然而,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只有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人或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方可申請開立A股股票賬戶並投資將於上交所上市的中信載卡股票;及
- (ii)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公司公開發行股票,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一定數量的股份優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養老金、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和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資金等配售股份)外,不得向任何主體優先配售股份。

因此,概無法以向其分派中信戴卡的現有股份,或是在中信戴卡的股份發售中讓其優先認購中信戴卡之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建議分拆的原因及裨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保證配額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信戴卡股份在建議分拆中的新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於中信戴卡股份的權益被攤薄,如果成功實施,建議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事項。基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五,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 1988 年 5 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大陸第一家鋁車輪製造商。中信戴卡是世界上最大的鋁制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之一,產品類型多樣,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制鑄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戴卡 42.11%的權益。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戴卡將仍保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地位,且中信戴卡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將就與建議分拆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並且受限於多項監管批准。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張云亭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劉正均先生及 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 小平先生及穆國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 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